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6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

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3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截至2017年8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90,699,993.12元（包含暂未支付的验资费、新增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全部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金融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5亿元自有资金（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